

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函

地址：103205 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
聯絡人：林佳諭
聯絡電話：02-25220888 分機：742
傳真：02-25220676
電子郵件：joy19920717@hpa.gov.tw

110
台北市信義區吳興街250號(臺北醫學大學)教研大樓六樓



受文者：臺灣營養學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9日
發文字號：國健社字第1120262409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本署出版之「國人膳食營養素參考攝取量及其說明」第八版手冊相關資訊，歡迎周知及下載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維持和增進國人健康及預防營養素缺乏，本署以健康人為對象，並參考國人營養健康需求現況及國際趨勢，完成「國人膳食營養素參考攝取量及其說明」第八版之增修訂，包含：鈣、碘、維生素D、碳水化合物、蛋白質、脂質、鈉、鉀、鐵、鎂及名詞定義說明等章節，依完成進度分階段預告，蒐集各界意見後修正後，於111年公告所有增修訂章節。
- 二、為利從事營養照護、研究、教學等相關專業工作人員及民眾參考使用，本署已將所有營養素（含已修訂及經評估暫不修訂）之文本彙整出版旨揭手冊，連結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

署健康九九首頁/找教材/「國人膳食營養素參考攝取量及其說明」第八版（<https://health99.hpa.gov.tw/material/8287>），歡迎周知及下載利用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教育部、農業部、中央研究院、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、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基隆市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金門縣衛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連江縣衛生局、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營養學會、台灣素食營養學會、台灣全民健康促進協會、中華民國學校衛生學會、財團法人董氏基金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公共衛生學會、台灣保健食品學會、臺灣保健營養食品同業公會、輔仁大學（醫學院、民生學院）、中山醫學大學（醫學院、健康管理學院）、中華醫事科技大學（民生與科技學院）、高雄醫學大學（醫學院、健康科學院）、國立成功大學（醫學院、公共衛生學科暨研究所）、臺北醫學大學（醫學院、公共衛生暨營養學院）、輔英科技大學（醫學與健康學院）、長庚大學（醫學院）、慈濟大學（醫學院）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（醫學院、公共衛生學科暨研究所）、國防醫學院、中國醫藥大學（醫學院）、元培醫事科技大學（醫護學院、健康學院）、美和科技大學（健康暨護理學院）、開南大學（健康照護管理學院）、國立台灣大學（醫學院、公共衛生學院、生物資源暨農學院）、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、弘光科技大學（醫療健康學院）、亞洲大學（健康管理學院）、中臺科技大學（健康科學院）、長榮大學（健康科學學院）、嘉南藥理科技大學（藥理學院）、大仁科技大學（藥學暨健康學院）、義守大學（醫學院）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（生命科學專業學院）、中國文化大學（農學院）、實踐大學（民生學院）、國立中興大學（醫學院、農資學院）、靜宜大學（理學院）

副本：

署長吳昭軍